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外國語文學習之興趣，增進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- 四、競賽組別：分高一組、高二組，共二組。
- 五、競賽時間：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13:00~14:00。
- 六、競賽項目：英文單字比賽。
- 七、參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各班學生（綜職科除外），每班代表3至5名。凡在英語系國家居住一年以上者（含）不得參加，以免影響公平性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圖書館一、二樓。
- 九、競賽方式：
 1. 競賽題目/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7000詞（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六級）。
 2. 競賽內容與方式：
 - (1) 「聽英選中」100題，每題1分，滿分100分。
■ 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 - (2) 「看中選英」100題，每題1分，滿分100分。
■ 看中文，選出正確的英文。
 - (3) 「看英選中」100題，每題1分，滿分100分。
■ 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 - (4) 均為單選題，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。
 3. 競賽時間：50分鐘。
 4. 請於競賽開始前5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；競賽開始後，不得進場。

時間	項目
13:00~13:05	報到
13:05~13:55 (50分鐘)	競賽

十、評比方式：

以競賽總分為評比依據，若總分相同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
十一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1. 各組依技高錄取前六名、綜高錄取前三名，頒予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
2. 評審得視參賽者程度表現與參賽人數，增減獲獎名額。

十二、如有相關校外比賽，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擇優代表本校參加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英文單字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比賽同學，依報到時間、地點準時出席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二)參加比賽同學請著校服或體育服，並請攜帶學生證備驗。
- (三)參加比賽同學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依報到時間、地點準時出席。無故缺席、遲到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警告一次。
- (四)本競賽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佈。

